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筑小区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勘察）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XJGH-2024-J0001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, 乌鲁木齐市, 米东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筑小区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勘察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区财政资金，招标人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（水利管理站）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拟对林语郡、天祥苑、香山壹号及古牧地镇西工村安置等小区实施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，主要包括：新建及改造 DN200-DN600 给水管道约 240 米，增设 3 套供水加压设施；新建 DN300-DN800 污水管道约 1400 米，配套附属设施；零星改造其他区域供排水设施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筑小区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勘察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筑小区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勘察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

- 要求：1、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2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，具备 [勘察]综合资质(综合资质)甲级资质或 [勘察]岩土工程(专业类资质)乙级及以上资质或[勘察]岩土工程勘察(专业类资质)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3、项目负责人要求：[岩土]注册土木工程师；
- 4、投标人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-至今）的勘察业绩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）不得少于 2 项；
- 5、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：近三年(2021 年 1 月 1 日-至今)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，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）不得少于 1 项；
- 6、其他说明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；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9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

七、其他

新疆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（水利管理站）委托，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筑小区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勘察）进行公开招标，欢迎符合要求的企业前来投标。

一、项目名称及内容

- 1、项目编号：XJGH-2024-J0001
- 2、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建筑小区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项目（勘察）
- 3、勘察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各项勘察工作，5 天内完成勘察报告并通过审核。
- 4、预算金额：4.7 万元
- 5、项目概况：拟对林语郡、天祥苑、香山壹号及古牧地镇西工村安置等小区实施供排水设施提升改造，主要包括：新建及改造 DN200-DN600 给水管道约 240 米，增设 3 套供水加压设施；新建 DN300-DN800 污水管道约 1400 米，配套附属设施；零星改造其他区域供排水设施。
- 6、招标范围：本项目规划区范围内的工程勘察（初勘、详勘），为项目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场地平整提供依据及后期服务。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- 1、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- 2、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，具备 [勘察]综合资质(综合资质)甲级资质或 [勘察]岩土工程(专业类资质)乙级及以上资质或[勘察]岩土工程勘察(专业类资质)乙级及以上资质；
- 3、项目负责人要求：[岩土]注册土木工程师；
- 4、投标人业绩要求：投标人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-至今）的勘察业绩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勘察合同）不得少于 2 项；
- 5、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：近三年(2021 年 1 月 1 日-至今)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（须提供中

标通知书或勘查合同，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）不少于 1 项；

6、其他说明：（1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（2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7、领取招标文件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0 日 10:30 至 2024 年 2 月 4 日 18:30（北京时间，节假日除外）前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领取招标文件，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（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两份并加盖公章），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招标文件 500 元/套（售后不退）

四、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：2024 年 2 月 20 日 11:00 时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。逾期送达的、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五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招标人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（水利管理站）

联系人：张旭翔

电话：0991-3348425

联系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150 号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文莉

电话：15160958837

联系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河湖管理中心（水利管理站）

地 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 150 号

联系人：张旭翔

电话：0991-334842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新疆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1103 室

联系人：王文莉

电话：1516095883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